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金大傑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葉世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（最高連續收
取期數為3期）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
約書第9條第3款約定之違約金為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
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」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